**澎湖縣104年度辦理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學品質計畫**

**澎湖縣104年度教學研究專輯邀稿計畫**

1. **前言**

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的推動，鼓勵澎湖縣中小學教師從事教學之行動研究，以精進本縣中小學教師課堂教學能力，提升教學成效，並促進教學經驗交流與觀摩，進行教學實踐經驗分享與研究報告撰寫。

**貳、依據：**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學品質要

 點。

 二、本縣104年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精進國中小教學品質計畫。

**參、辦理單位**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二、主辦單位：澎湖縣政府

 三、承辦單位：澎湖縣國民教育輔導團

**肆、邀稿對象**

 一、澎湖縣國教輔導團輔導小組成員。

 二、澎湖縣各國民中小學現職教師（含代理、代課教師）。

 三、每件作品可為個人或集體之研究，集體之研究可跨校組合，參與人數以3人為上限。

**伍、邀稿內容**

 一、各學習領域之創新教學暨有效教學相關議題。

 二、學生補救教學暨補充教材研發之相關議題。

 三、教師社群領導暨學校行政相關之議題。

 四、Lesson Study課堂教學研究，共同備課、公開授課、觀課議課等相關之議題。

**陸、收稿時間與地點：**

一、收稿時間：104年7月15日至104年10月15日。

 二、收稿地點：逕送教育處 陳依雯小姐收，聯絡電話：9274400 分機572。

**柒、送件資料：**書面資料（含論文、報名表、創用 CC 授權同意書、切結書）暨論文電
 子檔光碟各乙份，書面資料相關表件如附件。

**捌、稿件格式**

1. 稿件字體以正體中文為主。
2. 每篇稿件必須附摘要與關鍵字，並置於全文之前，摘要以400字以內為限，關鍵詞以 3個為限置於摘要之下。
3. 稿件版面設定以A4規格直式橫書，並以中文Word版本編寫，內頁文字以12點新細明體、標點符號以全形字、行距採1.5倍、邊界（上下 2.54cm，左右3.17cm），內文篇幅以 5000~10000 字，且不超過15頁為原則（含摘要、圖表、 圖片及附錄等，請勿超過10MB），且須加頁碼於頁底置中。作者必須同意無條件由主辦單位以紙本、光碟版出版發行、並建置於網頁上，以利學術交流及分享研究成果。
4. 參考文獻採APA第六版格式。

**玖、 審查修正**

1. 來稿刊出前須經正式之審查程序，由國教輔導團委託專家學者進行審查。
2. 凡經審查委員建議修改之處，請作者依建議事項修改後，再行定稿。
3. 本專輯之稿件因編輯需要或複審結果，保有刪修權。

**拾、 著作財產權事宜**

來稿如有一稿多投，或侵犯他人著作權、違反學術倫理者，除由作者自負相關的法律責任外，兩年內本刊不再接受該位作者稿件。所謂一稿多投，包括題目不同，但內容大同小異，且已在其他刊物發表，或同時投稿本刊及其他刊物者。交付稿件時，請作者簽署切結書。

**拾壹、 附則**

1. 稿件之作者至多三名，並由第一順位作者領取撰稿費。
2. 稿件不得為學位論文或接受補助之專案研究報告。
3. 稿件之文責由作者自負。
4. 撰稿者需同意將錄取的作品，提供國教輔導團以便其他教師實際運用於學校及教學。
5. 撰稿者經錄取的作品，國教輔導團有共同使用權；得運用至各類宣傳、推廣、展覽及一切出版品（含印製、發行、上網等），不另支付任何費用。
6. 經錄取作品**每篇稿件撰稿費上限為5000元，字數不足者，以每千字580元計算。**
7. **報名之文稿不予退還。**

**拾貳、預期效益**

 一、發覺教師教學方法之缺失並研究改進。

 二、提昇教師行動研究能力。

 三、提供教師教學應用之參考。

 四、精進教師教學方法，促進學生學習能力。

**拾參、經費來源**

 由教育部補助辦理精進教學計畫相關經費支應(經費概算如附件A-3-4)。

**拾肆、獎勵**

 稿作經錄取者，依據澎湖縣國民中小學教職員一般獎勵案件實施要點辦理獎勵，並頒給獎狀鼓勵。

拾伍、本計畫奉縣政府核定並報請教育部核准後實施，修正亦同。

附件A-3-1

澎湖縣104年度教學研究論文徵稿報名表

|  |
| --- |
| 論文題目： |
| 研究範圍：請勾選 🞎各學習領域之創新教學暨有效教學相關議題。 🞎學生補救教學暨補充教材研發之相關議題。 🞎教師社群領導暨學校行政相關之議題。 🞎Lesson Study課堂教學研究，共同備課、公開授課、觀課  議課等相關之議題。  🞎其他教育議題。 |
|  | 作者姓名 | 服務學校 | 身分證字號 | 手機 | E-mail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1 | 聯絡地址 |  |
| 2 | 聯絡地址 |  |
| 3 | 聯絡地址 |  |

**附件A-3-2**

**創用 CC 授權同意書**

一、著作授權之範圍及限制：

本人同意本人之 著作採用創用CC「姓名標示-非商業性－相同方式分享」3.0版台灣授權條款。依照創用 CC「姓名標示-非商業性－禁止改作－相同方式分享」3.0版台灣授權條款，本人仍保有著作之著作權，但同意授權予不特定之公眾以重製、散布、發行、編輯、改作、公開口述、公開播送、公開上映、公開演出、公開傳輸、 公開展示之方式利用本著作，以及創作衍生著作，惟利用人除非事先得到本人之同意， 皆需依下列條件利用：

姓名標示：利用人需按照本人所指定的方式，保留姓名標示

非商業性：利用人不得為商業目的而利用本著作

禁止改作：利用人不得改變、轉變或改作本著作。

相同方式分享：若利用人改變、轉變或改作本著作，當散布該衍生著作時，利用人需採用與本著作相同或類似的授權條款 。

創用CC「姓名標示─非商業性─禁止改作─相同方式分享」3.0 版台灣授權條款詳見：<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nc-sa/3.0/tw/legalcod>e

二、授權之注意事項：

本人了解本授權條款係適用於全世界，且其有效期間持續至本著作的著作權保護期間屆滿為止，同時亦不可撤銷。本人並了解他人合理使用的權利及其他的權利，不因本授權條款之內容而受影響。

著作授權同意人： ＿＿＿＿＿＿＿＿＿＿＿＿＿＿ (簽章)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月 日

**附件A-3-3**

**切 結 書**

本人 所作刊載於「**澎湖縣國民教育輔導團104年度教學研究專輯**」等文（內含圖），著作人擔保本著作係著作人之原創性著作，僅投稿本專輯，且從未出版過，亦非學位論文或接受補助之專案研究報告。若本著作之內容有使用他人受著作權保護之資料，皆已獲得著作權人（書面）同意，或符合合理使用規定於本著作中註明其來源出處。著作人並擔保本著作未含有誹謗或不法之內容，且未侵害他人之權利。如有不實而致使貴刊違反著作權或引起糾紛，本人願付一切法律責任。

若本著作為二人以上之共同著作，下列簽署之著作人亦已通知其他共同著作人本同意書之條款，並經各共同著作人全體同意，且獲得授權代為簽署本同意書。

立同意書人（著作權人姓名）：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信箱：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月 日

備註：立同意書人即本文作者，並享有著作財產權者